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54號

原告 寶島衛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阿葉

送達代收人 王智彥

被告 路德豐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建佑

被告 賴宏齊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93號、113年度易字第1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陳培維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